

# 中國大事記



十一月 十一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表(法律第一號)……參議院議決案。

## 第二區

原列之董志原分縣刪

## 第三區

於環縣之下補列董志原分縣五字

同 十三日

●川路收歸國有……川漢鐵路爲南部一大幹線。前清未造。以國有問題。激動風潮。演成革命。然人民心理。不過借此推翻專制。並非絕對的主張。民國成立以後。川中人士。因該路有種種困難。徒恃民力。難期成事。本年三月。特開會議。將川路請歸國有。公舉程德全趙熙劉聲元熊成章李肇甫等五人爲代表。迭與交通部開議。決定合約七條。經部提出草案於國務會議公決。由該部簽字。一面派員前往分別接收。於本日呈經大

22791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七號

中國大事記

總統核准。其訂立條件如下。(甲)川漢鐵路公司所有宜萬一段全線地段機材廠房等項。照川路股東議決辦法。讓歸國有。此外川漢全線。(自成都至萬縣線)當然照此辦理。但將來國家改定路線。除宜萬外。如有不作幹線者。得仍歸公司承辦。(乙)公司現存之款。照股東會議決辦法。由公司提回自辦實業。此項現款。係指分存交通銀行漢陽鐵廠水泥公司及上海漢口重慶成都各處之現款而言。此外重慶銅元局之機料廠房。及附屬財產。均照以上辦理。又現存各款中。借與交通銀行及預付漢陽鐵廠兩款。由國家擔任提回。(丙)宜昌路工發出包工價之公債票。及所負各洋行料價鄂軍餉精處借款。共約九十餘萬兩。所有工價債票。由國家代還。鄂軍借款。應歸公司自行辦理。(丁)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部給予定期票。自接收之日起。年息八釐。每年付息一項。其直接用於工程之款。截至民國元年八月底止。分十年攤還。其間接用於工程之款。如股息薪工學費等。自接收後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日止。分五年攤

22792 還。其細表以另表定之。至接收以前公司未付之股息。均照間接用款辦理。所有以上直接間接用款數目。即以四川鐵路股票會及前清郵傳部歷年成案為根據。直接用款。由部派員與宜昌總理核算。間接用款。由部派員與成都總公司核算。以憑接收。其非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不在此內。(戊)上海倒帳之款。歸公司自行清理。國家催收。(己)如將來組織川粵漢鐵路總公司時。凡第四款所指之期票。得自由向該公司換取股票。(庚)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與部再行協議定之。

●山西革黨被殺……山西革黨王錫三(金子通等五人。因謀倡第二次革命被捕。經都督派員訊明後。即電大總統請示辦法。旋得回電。令將王金二人槍斃。其餘附從某某等二人。皆處以三等有期徒刑。遂於本日依令辦理。

同 十四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法律第二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三區

原列之霍爾果斯廳刪

●准外交總長梁如浩辭職

●陝西兵變……本日夜間十二鐘。駐紮省城步隊第五標三營軍隊突行譁變。鎗聲絡繹。並縱火焚燒營本部。希圖倡亂。卒以響應無人。遂相率奪關而出。後經該省軍政司長等分別招撫。多數歸營。餘均四散逃竄。

●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法律第三號)……參議院議決案。

同 十五日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第二條 於第一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廢止之。

●公布暫行審計規則(教令第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等。與本規則不牴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轉送審計處覆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填。

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填寫領款憑單。咨送財政部核辦。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書。

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

領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編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以一聯留庫備查。

以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會計股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第六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提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送交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覆。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

### 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處詳細審定。

###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國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均得臨時派員檢查。

###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計處詢問辦理。

###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七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處。以備查核。

22794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  
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明財政部。轉  
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由各  
主管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處備查外。其價  
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 第七章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  
數。隨時報明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  
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  
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  
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關於國債檢  
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造  
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  
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

審計處對於該管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注意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  
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敕令第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  
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  
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  
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  
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  
應先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  
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  
認為不正當者。得敘明理由。送回財政部轉達主管官署。  
而要求其答覆。

前項之答覆。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敘明  
理由而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

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

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

及國務會議議決之事由。送致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

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

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

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總

理轉呈總統修訂施行。

●任命施肇基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

●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陸總長前任國務總理兼外交。因

病辭職。現以外交梁總長呈免本官。遂由趙總理提交參議院表

決。復任陸為外交總長。

同 十六日

●任命張元奇為福建民政長

●津浦鐵路黃河橋工告成：黃河橋為津浦鐵路全路之中心點。

地位處濟南府之北。離城約十餘里。長共二千二百五十米達。

於本日落落成禮。

同 十七日

●熱河開魯縣失守……東扎魯特協理官保扎布。勾結東西扎魯

特科爾沁各旗。攻佔開魯。驅逐漢民。縱兵慘殺。熱河都統崑

源急電請援。當派姜桂題率毅軍十四營馳往援剿。

同 十八日

●公布國籍法(法律第四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

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中國人妻者。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

款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尚未成年。

22796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

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

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

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

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

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

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

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

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

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

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

列各款職員。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員。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四 最高法院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為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為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

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為民事被告人者。
-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22798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

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九日

●任命應德閔爲江蘇民政長

●奉天安東兵變……安東巡防右路第七營兵卒。因積欠兵餉。勾串宗社黨。於本日午後六句鐘。突起暴動。搶掠大清銀行東三省官銀分號及各大商店。並分攻道署。當被警兵擊退。各亂兵即分載掠奪物品。向東北遁走。旋於二十一日拿獲叛兵及宗社黨數人。立即正法。

同 二十日

●特授徐紹楨陳其美勳二位

●派楊士琦查辦招商局改組辦法……招商局自本年七月股東大會建議改組。董事會迄未將改組情形正式呈報交通部。而各股東各團體黨會。多馳電反對。或謂董事會盜賣航權。或謂新公司暗係外人主謀。嗣經大總統電飭江蘇都督澈查。當據覆稱。改組原約。已經取消。毋庸置議。旋又經伍廷芳電稱江蘇都督覆

電失實。交通部以部中無法人文報可憑。虛實是非。不能懸斷。因請大總統派員。將招商局改組辦法。現在全體股東。是否同意。以及新公司有無洋股。分別次第。確切澈查。以憑核奪。當由大總統派令楊士琦前往查辦。

同 二十二日

●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教令第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初選舉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初選監督。應於開票管理員具報各投票區送齊時。即行酌定開票時刻。以不逾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午前十時爲限。

前項時刻酌定後。須先行於開票所及初選監督所在地之交通便利各地方。宣示公衆。

第二條

初選開票。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爲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酌量延長其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前項接續開票。投票區之封鎖。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覆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四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即行將投票區移交開票管理員。呈由覆選監督親臨開票所。於當



日開票。其時間以至開票完畢并宣示爲限。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初覆選再行投票之開票適用之。

第五條 初覆選開票事宜。開票監察員。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隨時監視外。若認爲有疑義時。得爲臨時之檢查。

前項檢查情形。記載於開票錄。

第六條 初覆選開票事宜。若人所參觀之選舉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七條 本規則於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胡維德爲駐法日葡國公使魏宸組爲駐和國公使

●任命王人文爲四川宣撫使

●任命孟恩遠爲吉林護軍使

同 二十三日

22799 ●令國務院曉諭蒙旗……令曰。現在五族聯合。組織新邦。務在體貼民情。敷宣德化。使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札薩克等來文。以共和爲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請民國內務部嗣後關於飭令進行新政異怪各事件暫行停止等語。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申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原有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

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第一條。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殖民等字樣。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是皆重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又原電該盟呈內指除藩屬名稱。爲混亂蒙人種族一節。查宣布共和。迭經申明聯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爲中華民國。名爲蒙族。何有誣爲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爲平等。免致待遇偏畸。中央刻又復封達賴。振興黃教。各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予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和者。亦併優進爵秩。民國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無非欲同我太平。安生樂業。惟該盟原呈。既多有誤會。自應趕爲宣播。以釋羣疑。卽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札資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等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刻頒發各旗各城。榜示曉諭。俾衆周知。

●蒙古王公聯合會通告各國不認俄庫協約……蒙古王公聯合會以俄庫協約。係庫倫一隅三數人所爲。蒙古全體。久贊共和。並不承認庫倫政府。更不認其與外國有訂約之權。所訂協約。當然無效。因議決公布各國。並譯登外國報紙聲明。其文云。中華民國建設以來。內蒙全部六盟。及科布多烏梁海青海新疆各盟。均經贊成共和。協同漢滿回藏人民。共建新國。惟外蒙古庫倫活佛哲卜尊丹巴。勾結圖什業圖部落車臣汗部落內三數王公。妄稱獨立。僞立政府。實則外蒙四部落。其迤西兩部落各旗。并未贊同。質而言之。祇是庫倫附近各旗與活佛之所爲。

22800 在蒙古全體中。尚不及十分之一。蒙古全體。并未承認。乃庫倫偽政府。近與俄國擅訂協約。竟捏稱蒙古全體。殊可怪詭。本會係內外蒙古各盟王公組織而成。本會會員。各有代表各盟旗土地人民之責。并未承認庫倫政府有代表蒙古之資格。該偽政府如有與外國協商訂約等事。無論何項事件。何項條約。自應一律無效。特此聲明。

同 二十五日

●公布陸軍測量官官制陸軍測量官俸法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法律第五號）……參議院議決案。

陸軍測量官官制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如左。

測量總監

測量監

一等測量正

二等測量正

三等測量正

一等測量長

二等測量長

三等測量長

測量士

第二條 陸軍測量官。隸於參謀總長。掌管陸地測量事宜。

第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官俸。比照陸軍軍官。如左表。

測量官	軍官
測量總監	中將
測量監	少將
一等測量正	上校
二等測量正	中校
三等測量正	少校
一等測量長	上尉
二等測量長	中尉
三等測量長	少尉
測量士	准尉官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圖略）

陸軍測量人員。其領章為淡灰色。其衣帽肩章等。由測量總監

至三等測量長。統照陸軍部定制辦理。

測量總監測量監領皆金色。一等測量正以下。至三等測量長。

皆用淡灰色。

學生徽章。綴於領章之上。服裝同。惟不挂刺刀。其徽章係二

等邊三角形相貫。三角形之一邊。為一生的密達。

●特授劉公勳二位

同 二十六日

公布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法律第六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

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

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

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

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第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

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

批准。

第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民國民。

第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

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

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第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 放款。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

職員會議定之。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金生銀。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

公家款項。

第十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

營業。

第十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

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產。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

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

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箇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

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

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

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

22802 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第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第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為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 二 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為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

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并須加蓋圖章。

第二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第三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行長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暫行畫一官吏名稱訓令第一號……令曰。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府廳州縣。分職設官。率皆自為風氣。或早改從知事之新名。或尚沿襲牧令之舊制。同此一國。而官吏名稱。乃竟歧出若此。其何以示統一而策進行。現在地方官制

制定需時。自宜體察各省情形。暫行畫一辦法。查知事一官。沿江沿海各地方。多有成例。應令各省參照覆選區表所列各初選區。將所屬各縣及凡府直隸廳州之有直轄地方者。所有長官官名。一律先行改爲知事。一應管轄區域。暨辦事權限。悉依現制辦理。其未裁道及無直轄地方之府各省分。該道府官名。均暫仍舊。一俟地方官制公布施行後。再行分別遵照。至各省行政長官以下。現設各司。南北不同。尤非整齊之制。應由各該都督民政長。限於令到十日內。迅將該省現設若干司。連同其他直轄官署局所現行名稱。分別電呈。以憑核辦。

●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澄敘官方(訓令第二號)……令曰。共和國家。非有極良之政治。則人民幸福。亦屬空談。本大總統受職以來。於中央之統一。地方之秩序。夙夜兢兢。各都督民政長。身任地方。當亦同以國民福利爲前提。乃政府成立。半載有餘。起而環顧吾民。生計竟日趨於困窮。元氣遂日淪於凋敝。寇攘者不絕於道。流亡者莫安其居。火熱水深。羣生弗遂。此種現象。念之心恫。本大總統推原禍始。則吏治不修。法度不立。實爲地方政治腐敗之原。蓋惟吏治不修。則任用非材。而與者或以官爲市。法度不立。則考成失實。而受者愈以利爲緣。馴至權科預盜。視爲具文。溺職爭權。漫無督責。長民之吏。適以厲民。若不責成各省行政長官。立予更始。誠恐民怨所集。隱患不可勝言。現在各項官制官規。制定議決。均尙需時。尙再因循坐待。恐吾民之疾苦愈深。將來之補救愈晚。特此通令

各都督民政長。嗣後任用府廳州縣各知事。務當慎擇賢能。分別保薦。其資格標準。悉以夙有政治經驗及政治學識者爲限。至現任各官。政府業已另定甄別辦法。應由該管都督民政長。先自現任各府廳州縣知事起。一律嚴加考核。如果現任人員。毫無學識經驗。而服官後又一無成績者。卽行撤任。無論何人。不得率以有功民國爲詞。稍涉瞻徇。其才能勝任之員。亦不得以本籍外籍。定其去留。但有政績可指者。准由各該都督民政長。列其實事。隨時呈報。本大總統必量加優獎。以勵賢勞。此外佐治各員。本爲輔助行政而設。亦應留賢汰劣。以肅官常。至於任免職員。按照約法。爲本大總統特權。自民國初建以迄於今。現任府廳州縣地方各長官。尙多未及任命者。似此擁官吏之職權。而不具任命之形式。實非統一國家所宜。應由各都督民政長。於此次遵令考核後。除佐治各員。准其就近核辦外。迅將勝任知事各員。開具詳細履歷。並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彙案呈由國務院呈請本大總統補行任命。以後如有調任之員。均應依此程序。分別辦理。惟是地方長官。責任既重。事權宜專。凡經呈請任命各員。但能勉負責任。恪守職權。法律自必予以保障。不使之有患得患失之心。庶居官者人人能盡其材。則在野者人人可蒙其福。共和之治。此其權輿。各都督民政長。忠於謀國。諒有同情。須知澄敘官方。卽所以盡心民瘼。幸其力圖進行。勉旃毋忽。

●令直隸都督及各省都督民政長統一察吏政權(訓令第三號)……

令曰。官制官規。應由本大總統制定。參議院議決約法。專條具在。無論各省行政長官及地方議會。均不得稍逾範圍。昨據國務院呈據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稱。現經酌擬考試府廳州縣縣官暫行辦法。咨送順直臨時省議會開會公決。爰將前經議決任免簡章。酌量加入。並略為修改。定為辦法十七條。准咨錄請核覆等語。查考試官吏辦法。係屬官規性質。既非該都督所應提議。亦非該省議會所應議決。此等顯違約法之案。若不立予撤銷。設或各省相率效尤。則國家統治大權。勢將旁落。現既外患內憂之交迫。正以振綱飭紀為要圖。長此政令紛歧。試問何以為國。况任免職員。為本大總統約法上特權之一。該議會竟將任免簡章。率行加入。是中央議會所不能自行提案者。而地方議會轉得因以為伸張權限之謀。弁髦約法。莫此為甚。應飭將該議案作廢。以一政權。惟細核所呈考試府廳州縣各辦法。尚出於整頓吏治之苦心。本大總統前已制定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提交參議院。不日即將議決。一俟公布施行。該都督該議會所欲藉以為澄敘官方之具者。屆時不患無所遵循。在各項官規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府廳州縣以上各官吏。應責成各省行政長官。依照現行法令。認真考核。隨時分別呈由本大總統任免。俾策進行。其現行法令之關於官制官規事件。如須改定辦法。均應呈明本大總統核辦。應咨參議院議決者。本大總統自當按照約法。分別交院。各該都督民政長。不得率向省議會提議。以符約法而杜糾紛。

令各省都督民政長嚴懲倡言革命匪徒(訓令第四號)……令曰。自政府成立。五族一家。薄海人心。傾向共和。實為千載一時之會。乃有不軌之徒。藉端煽惑。意在搖動民國。擾亂治安。以重生靈之禍。幸人心厭亂。迭經先事破獲。不致危及地方。本大總統深維國勢之艱難。不忍見五族人民。罹於塗炭。所望共為良善。鞏我邦基。若任少數凶徒。隱謀蠢動。養癰成患。本大總統何以對我人民。近據廣東都督胡漢民電稱。各省立心不正之徒。每以二次革命為口實。若不嚴誅一二。將何以遏止亂萌。請諭知各省。現在國本已定。如有倡言革命者。政府定予嚴辦。俾奸人知所斂迹等語。指陳剴切。洵為弭亂要圖。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嚴飭所屬。凡有倡言革命。敢為國民公敵者。查有實據。即行按法嚴懲。以寒匪膽而順民情。斷不能徇煦煦之仁。以貽民國前途之隱患也。

浦口津浦鐵路貨捐局被毀……津浦鐵路南段貨捐。在浦口租船辦公。作為總局。開征已一月有餘。臨淮蚌埠浦鎮等各分卡。亦先後成立。本日午後。突有多人將該船打毀。同時各處分局。亦均被搗毀。浦口浦鎮均罷市。

同 二十七日

令國務院轉行蒙藏事務局及在外將軍都統各衙門共祛宿弊(訓令第五號)……令曰。前清理藩部之設。意在柔遠。而奉行不善。流弊百出。凡封降襲替以及年班請假等事。經手官吏。任意婪求。不遂其欲。則挑剔多方。延擱不辦。往往請襲之案。積

歷至十餘載。蒙請之案。挑補僅一二人。甚且譁張爲幻。至有改寫假印冒收等弊。所發俸餉口糧。亦多虧短剋扣。致使蒙回藏各部官民。積憾日深。懷誠莫達。甚非所以示大公也。民國成立。改設蒙藏事務局。力加整頓。書吏通事之名。久經裁廢。襲廢封贈等費。並准豁免。所有該局事務。亦皆次第釐飭。積弊一清。特恐未及周知。亟應重爲申誠。嗣後關於割付度牒商票各項陋規。均卽一律禁革。並責成該總裁等。督飭所屬。於應辦事件。隨到隨辦。公發公收應發款項。悉核實放給。毋任稍有弊混。違者從嚴究處。其向來館商喇嘛。以及身後辦事人等。勾結蠶緣。習爲慣技。雖經該局嚴禁。難保無不肖員司。私與往來。或是項人等。借名影射。巧爲嘗試。應由該局通行各蒙旗部落各喇嘛廟。一應事件。直接呈局。勿受欺朦。遇有暗敲明索招搖撞騙情事。由局隨時偵察。並准蒙回藏王公官民赴局控告。一經查實。悉予嚴懲。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該局對於蒙旗人員。務當宣布公誠。優加禮意。力矯前此凌慢隔閡之習。至在外將軍都統辦事長官各衙門。亦應釐定規章。共祛宿弊。卽由國務院分別轉行遵照辦理。

●任命譚人鳳爲長江巡閱使

同 二十八日

●任命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同 二十九日

●公布中央觀象臺官制(法律第七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技正

技士

主事

薦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科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中央學會法(法律第八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爲目的。

22806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為當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由中央學會推為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為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

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并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水上巡警旗(教令第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旗式略)

公布海關巡船旗(教令第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旗式略)

同 三十日

令財政總長經理借款事宜……令曰。現在財政計畫。亟須統一。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應由財政總長一手經理。以專責任而杜紛歧。

十二月 初一日

任命陳樹勳為廣西民政司長嚴寯為廣西財政司長張仁普為廣西司法司長唐鍾元為廣西教育司長

任命徐沅為津海關監督黃開文為江漢關監督

准海軍部呈請改左司令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即以藍建樞改充

改右司令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即以徐振鵬改充

中央司法會議開會……司法部因謀司法統一。徵集全國意見。定於本日召集中央會議。其會員由京師司法各官及各省司法官組織而成。由司法總長指定王勳煒為議長。劉蕃為副議長。



同 初二日  
●任命王不煥為河南軍政司長

同 初三日

●布告豁免從前地方官吏因公虧累款項（布告第二號）……文曰。往者政綱不振。以弊養官。貪猥者每擁厚資。虧累者間多廉吏。非所以勵官常也。軍興以來。各省地方官吏。每因交代短絀。託跡殊方。追究雖嚴。措交無幾。其中多財自殖。意存觀望者。固不乏人。而生計維艱。勢成坐困者。亦殊可憫。當此共和底定。宜以仁政為先。除侵吞有據。仍當分別勒追外。其餘自民國成立之日起。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即由各省都督或民政長查明。概予豁免。以崇寬大而昭公允。

●任命陳炯明為廣東護軍使龍濟光為廣東護軍副使  
同 初四日

●任命莊蘊寬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原任督辦沈秉堃病故。  
海軍總司令中將黃鍾瑛卒

同 初五日  
●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敘等執行令（教令第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文官任用法及其施行法未施行以前。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稱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及其他專門科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有與薦任以上文官相當之資格。（如曾任內官小京官以上外官州縣以上或京外各官署科長以上職務者）

三 歷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

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有前條第一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文憑。有前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年限及成績。以曾經報部或其他官署確有案據者為限。

有前條第三款之資格者。須依前二項之規定檢查之。

第三條 各官署之委任官。非依本令檢查合格後。不得以有薦任官資格論。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工商會議閉會……自前月初一日開會後。原定會期一月。嗣因特別事項延長五日。於本日閉會。計議決案凡五十七起。

●熱河開魯克復……開魯被陷後。當經各軍前往會攻。迭與蒙匪接戰。我軍甚為得利。斃匪頗衆。匪勢日益窮迫。自知不敵。棄城而遁。我軍整隊而入。復將開魯克復。

22808

同 初六日

公布陸海軍勳章令(敕令第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 一 白鷹勳章。
-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至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七八九等給與士兵。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即以其執照為領金之證據。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鏤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鏤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給與文虎勳章。

章。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於上衣第一紐上。一二三等文虎勳章。佩於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大綬一條。一等紅色。二等黃色。佩於左肩至右脇下。四等至九等勳章。均用小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四等至六等。綬用綠色。七等至九等。綬用藍色。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繳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並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次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為兩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勳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章之右方。

附勳章執照式

陸海軍勳章執照	
大總統爲	
給與	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陸海軍總長	

公布陸海軍獎章令(敕令第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

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等 金色獎章。

二等 銀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四等 白色獎章。

第三條 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

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22809

甲戰時

一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於式者。

一 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乙平時

一 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一 藝能出衆。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一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爲合用者。

一 充任各項職守。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職別	官				士				兵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年限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第六條 非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一 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一 戰時探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爲。及捕獲奸細。報告

22810

有據。事後查實者。

一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一 隨同出力拿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七條 獎章用銀質爲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

鐫中華民國○軍獎章八字。(○分陸海軍兩項)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第八條 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

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藍色黃邊。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等獎章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條第 項給與

陸海軍總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公布陸海軍敍勳條例(敕令第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敍勳分二種。

一 殊勳。

二 武功及勞績。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二 奪獲敵軍軍旗大礮及重要軍械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

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在戰鬪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

者。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七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

氣者。

八 殲殲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九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艦者。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

之進路者。

十一 我礮臺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闢

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二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

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十三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

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四 占領敵之砲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沈敵之軍艦。或加危害。

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九 戰鬥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一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鬥者。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四 戰鬥間勇敢率先。奪取鎗械。及捕獲敵人者。

五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六 戰時辦理戰綫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七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八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

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十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一 發明陸海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於軍事前途者。

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為限。

十二 在邊遠瘴癘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

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十三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十四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證據確鑿者。

十五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十六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暨皇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人員。

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查表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批准

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

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長核辦。

第七條 平時著有功勳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內。由各省

處長官報部。於四月內。由該管總長轉呈大總統批示遵行。

第八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陸海軍部註

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該省最高級陸海軍長官。傳集

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九條 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得依戰役景況。先行給與

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後報部查核。

第十條 所受勳章附有年金者。自頒到勳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敘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個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一併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第十三條 敘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官報部註冊。並移知原籍地方官署或住在地方官署立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陸海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開魯縣境西扎魯特公爵等被匪殺害……熱河都統崑日前電呈大總統。稱匪首高喇嘛等。竄回開境。招集匪徒。將西扎魯特公爵。東扎魯特福晉。及協理等殺害。並劫去眷車百餘輛。大總統以該匪首等肆意劫殺。實屬慘無人理。亟應趕為剿除。拯民水火。即令熱河都統奉天都督。分飭各軍迅速前進。合力圍攻。並設法救出眷車。以懲兇暴而安善良。其被殺之公爵等。令查明照陣亡例從優給卹。用旌忠烈。

●蕪湖兵變……蕪湖對江六十里之漣漣鎮駐防陸軍。因久不發餉。突起變亂。鎗斃隊官。搶擄商店。遂致全鎮閉市。蕪湖師長孫品騫當派副官帶隊過江查辦。

同 初七日

●任命涂鳳書為黑龍江提學使

同 初八日

●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敕令第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四條 除各省選舉場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外。其他選舉場所。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籌定榜示之。

第五條 投票紙投票匣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六條 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第九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七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條 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各會選出者。不以各該選舉人為限。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於被選前已當選為衆議院議員。或於被選後復當選為衆議院議員者。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時。其衆議院議員應選在前。即須辭職。未應選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三條 有本法第三條之被選舉資格。而當選時。係現任官吏。或公吏。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者。須於未答覆前呈請辭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尚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

第十五條 關於投票開票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得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匣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之規定。

## 第二章 各省

第十六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本省市議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228 14 第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選舉會之組織。係聯合二以上之區劃者。就各該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合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蒙古王公世爵世職之住居京師者。如合本選舉區劃。已屆選舉日期。尚無人組織選舉會時。得由該王公等就近組織之。其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如住居京師之王公世爵世職滿十人以上時。得呈明蒙藏事務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入選舉人名冊。就近投票。俟投票完畢後。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彙移交該管監督彙總開票。

####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條 依本法三十二條組織選舉會時。選舉監督應分別前藏後藏。各造一選舉人名冊。

####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就現在中央學會會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但名譽會員。不得為選舉人。

#### 第六章 華僑

第二十二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由各該華僑居地之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於具備左列資格之內。依歷年公推會長館長所長社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動產者。  
三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前項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卽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證相符。認為會員後。依其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前條會員。非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相符。其選出之人為無效。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匣。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按照本法暨本細則所規定應需之選舉費用。本選舉費用補助令行之。其選舉人須給旅費者。由各選舉監督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教令第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

屆前項規定日期。該省議會尚未成立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延期至該省議會成立後第一次開會之翌日。  
第二條 蒙古青海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正



月二十日舉行。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酌量延期。但至長以不逾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日期爲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於西藏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之。

第四條 中央學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舉行。

屆前項規定日期。該會會員之到京人數尚不滿三分之二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報告內務總長酌量延期。

第五條 前條規定。於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十日

●江西南昌兵變……江西駐省城軍隊。勾結土匪。突於本日半夜變亂。先在各處放火開鎗。並轟開各城。擬集駐外軍隊。劫奪軍火。焚燬督署。幸駐外軍隊不爲所惑。李都督聞警。調回救火軍隊。會同兵官分駐街市。並親帶衛兵偕各統將分途巡剿。斃匪甚衆。次日閉城大索。又捕獲百餘人。均立即正法。

同 十一日

●任命王闓運爲國史院長

●任命蔣延梓爲山東軍政司長

●任命李鼎新爲海軍總司令並授海軍中將

22815 ●布告保護歸國僑民(布告第三二號)……文曰閩粵各省人民。懋遷爲業。轉徙海外者。所在多有。以彼久居殊域。猶復眷懷祖

國。先後來歸。乃地方有司。往往撫輯無方。致情意每多隔閡。

前清末造。亦有保護僑民之議。而奉行不善。實效未彰。方今

民國肇興。凡屬中華民國。咸得享同等之權利。所有閩粵等省

四省僑民。應責成各該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認真保護。

其有藉端需索。意存侵害者。務當隨時查察。按法嚴懲。俾遂

僑民內嚮之誠。益彰民國大同之治。

●錫林郭勒盟失守……錫林郭勒盟十旗。被庫倫強迫宣告獨立。並擅革該王爵號。肆行焚掠。

同 十二日

●公布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教令第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隸屬參謀本部第六局。兼隸於本省都督。商承本省總參謀。施行該省陸地測量印製兵要地

圖。並掌關於丈量地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應設三角地形製圖三課。各課分設數班。庶務儲藏會計。另設專員管理。

第三條 三角課實行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以定地形測圖之基礎。地形課實施地形測量。繪成原圖。製圖課實施繪圖

製版印刷諸事業。

第四條 各省測量局內。附屬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員之所。該校章程。由參謀本部另定頒行。

第五條 各省測量局應設職員如左。

22816

- 局長一員 一等測量正或二等測量正。
  - 副官一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 醫官一員
  - 書記二員 相當文官。
  - 會計一員 二等軍需或三等軍需。
  - 庶務一員 測量士或相當文職。
  - 儲藏一員 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 課長三員 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 班長若干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 審查員若干員 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 班員若干員 測量士。
  - 校長一員 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 監學一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 主任教員三員
  - 教員若干員
  - 助教若干員
  - 司事若干員 測量士或相當人員。
  - 司書若干員 相當文職
- 第六條 測量局編製統系。另列表於後。
- 第七條 測量局各職員官階。係按陸軍測量官官制規定。教員應按本人原職酌定。
- 第八條 局長承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命。有督飭局員整理局

務及養成測量人員之責。

第九條 副官承局長命。督飭書記會計庶務儲藏等員。掌管局內一切庶務。經理機密文件。

第十條 醫官承局長命。整理局內衛生事宜。醫治員生疾病。兼教衛生學課。

第十一條 書記承副官命。經理往來文牘。並掌收發文件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會計承副官命。經理局內出入款項。

第十三條 庶務承副官命。掌購買物品並管理雜務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儲藏承副官命。掌理器械器具材料圖籍等項。

第十五條 課長承局長命。督飭本課人員整理本課事業。

第十六條 班長承課長命。督率班員整理本班事業。

第十七條 審查員承班長命。督率所屬整理業務。

第十八條 班員承班長命。執行本班業務。

第十九條 校長承局長命。主持教育。整理校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稽核功課維持學生風紀之責。

第二十一條 主任教員承校長命。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育之責。

第二十二條 教員承校長命。並商主任教員擔任教授一切學術。

第二十三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分任應授學術。

第二十四條 司事承長官命。辦理應服事務。

第二十五條 司書承長官命。掌司繕寫謄錄等事。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測量局局長以下各員。由本省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參謀本部加給委任。

第二十七條 各省測量局。由局長商承該省總參謀。按照參謀本部規定測量進行計畫。編定每年應需經費數目。呈候參謀本部核准遵奉施行。

第二十八條 每年經費。由局長編製預算清冊。呈請本省都督。籌撥的款。並咨明參謀本部。以便稽核統計。

第二十九條 各省測量局經費預算主任規定如左。

- 一、局中事務用費及薪俸等項。由副官主任預算。
- 二、各課內外業用費。由各課長主任預算。
- 三、測量學校經費。由校長主任預算。

此項預算清冊。應於上年八月內。送至參謀本部核辦。

第三十條 各省測量局。遇有請示本省都督之件。由局長商承本省總參謀呈請。其請示參謀本部之件。一律由第六局轉呈。

第三十一條 各省測量局辦事成績。每年報告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一次。其報告參謀本部一份。限翌年三月內送到。但此項年報詳細表冊。由參謀本部另定頒行。

第三十二條 各省測量局服務細則。由局長按照參謀本部頒行各省測量局編制大綱擬訂。呈送參謀本部候核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編制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局長敘

出情由。呈請參謀本部核議酌改。呈明大總統批准施行。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編制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烏蘭察布盟反正……烏蘭察布盟盟長。自願反正。該盟之茂明安旂及烏喇特旂。均同時取消獨立。

●任命徐鼎康為吉林民政使

同 十三日

●公布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敕令第十五號)

……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人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衆議院議員之初選舉。於同一選舉區。而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二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為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四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

22818

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六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管理規則及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規定於省議會議員之初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衆議院議院復選舉投票施行令(敕令第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入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衆議院議員覆選舉之選

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

第二條 同一選舉區而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及同籍貫時。準用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規定於參議院議員選舉及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之選舉票準用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十一月 初一日

土保戰況……土軍總司令官南席。率土軍十五萬人。與保軍大戰。志在恢復基而克、甚里塞。保軍勝。追逐土軍至佳泰兒斜地方。土軍失礮軍旗子藥槍械等甚夥。亞德里雅那堡。已爲保軍圍攻。

各國調停巴爾幹戰事之消息……俄法英三國。議調停巴爾幹戰事。奧國及保加利亞。均宣言時期尙早。

土希之戰報……希臘軍占領土屬拉索斯、音蒲洛斯二島。音蒲洛斯島。在他大尼里海峽之口。

土門之戰爭……門的內哥羅軍與土軍戰。土軍敗。門軍得伊

潑克市。

土塞戰事……亞爾巴尼亞之喀立坎特立市。本日降伏塞爾維亞軍。

同 初二日

土保戰況……保加利亞軍。占領代模的喀。其西部軍隊。占領斯託密忒沙。

美法兩國提議仲裁條約……美政府向法國政府交涉。開議締結兩國仲裁條約。

同 初三日

土希之戰報……希臘軍一部隊。占領麥爾彭壳斯地方之土軍